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甲○○

乙○○

相 對 人 丙○○

特別代理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代 理 人 蕭靜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乙○○為相對人之子，惟相對人長期虐待聲請人母親即第三人丁○○，且聲請人均係由丁○○扶養，相對人經常酒後毆打聲請人與丁○○，更曾令聲請人甲○○跪於碎玻璃上；相對人與丁○○離婚後，丁○○仍須於經濟上援助相對人，聲請人乙○○亦需打工支應相對人費用，僅在相對人入監服刑時，聲請人與丁○○始能安心生活，相對人顯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之聲請無意見等語。

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01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02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
03 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04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05 義務，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考其
06 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07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08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
09 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
10 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
11 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
12 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
13 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
14 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
15 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
16 務，先予敘明。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其等均為相對人之子乙節，業提出戶籍謄本為憑
19 (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又
20 相對人罹患思覺失調症，領有身障第一類中度證明，因生活
21 無法自理，現安置中，其於110年至112年均無所得等情，有
2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所得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33頁、第171頁至第178頁），而相對人名下雖有土地2
24 筆，惟係繼承所得，且與30餘人共同共有1/3，此則有財產
25 查詢結果、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
26 頁、第239頁至第348頁），顯難以利用，足認相對人現屬不
27 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均為相對人
28 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
29 活，聲請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
30 能力負扶養義務。

31 (二)惟查，證人丁○○於本院調查時證稱：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

01 續期間，相對人並未認真工作，大多時間都在外與酒肉朋友
02 鬼混，薪水亦不會用以養家，只會跟酒肉朋友打十三支，家
03 中開銷由我負擔，聲請人與我都很害怕相對人，相對人曾把
04 玻璃弄碎，要聲請人甲○○跪在玻璃上，亦曾持扳手敲聲請
05 人乙○○的頭，也經常對我動手，只要相對人喝酒回來就是
06 打、沒錢也打；離婚時我原先想爭取2位聲請人之親權，但
07 相對人不願意放棄兒子，我只能先帶走聲請人甲○○，聲請
08 人乙○○變成相對人跟我要錢的籌碼，要到錢也沒有用在聲
09 請人乙○○身上，都被相對人拿去喝酒，聲請人乙○○國中
10 一年級還要去打工，錢都被相對人喝掉，最後相對人養不起
11 聲請人乙○○，才把聲請人乙○○丟還給我，就由我照顧聲
12 請人，相對人不曾探望過聲請人或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10頁），核與證人即相對人妹妹
14 王秋英書面陳述：相對人從年輕時就喜愛喝酒、鬧事，也愛
15 結交狐朋狗友，會對家人暴力相向，會對家人言語暴力、打
16 罵孩子，工作三做四休，喝了酒會跑到我姊姊、姊夫家鬧事
17 要錢，對我也是如此，聲請人都是由丁○○一手扶養長大等
18 語相符（見本院卷第215頁），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
19 請人及丁○○有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對聲請
20 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洵屬可信。

21 (三)又相對人未曾盡心養育聲請人，且對聲請人及其等母親有家
22 暴行為，於離婚後亦無關心探視，未盡其為父親之保護教養
23 責任，準此，本院綜合參酌上情，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及其等
24 直系血親有為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並對聲請人未
25 能善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
26 定，若命聲請人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有顯失公平
27 之情。從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8 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明洵